

2009年教师资格考试指南教师资格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0/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6\\_95\\_99\\_c38\\_640019.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0/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6_95_99_c38_640019.htm)

**【考试介绍】** 教师资格是国家对专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人员的基本要求，是公民获得教师职位、从事教师工作的前提条件。教师资格制度是国家实行的教师职业许可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和《教师法》明确规定，凡在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必须具备相应教师资格，没有相应教师资格的人员不能聘为教师。教师资格法定凭证为《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和教师资格证书，在全国范围内适用。取得教师资格可在本级及以下等级学校和机构任教；中职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只能在中专、技校、职高或初级职业学校担任实习指导教师。高级中学教师资格与中职校教师资格相互通用。使用假资格证者，一经查出，五年内不得申报。市教委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和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各区、县教委（教育局）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小学教师资格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报考条件】**（一）思想品德条件：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履行《教师法》规定的义务，遵守教师职业道德。并经申请人员单位或户籍所在地乡（镇）或街道办事处思想品德鉴定合格；应届毕业生，由所在学校进行思想品德鉴定。（二）学历条件：申请教师资格与应当具备的学历条件对应表——申请教师资格种类应当具备的学历条件  
幼儿园教师 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小学教师资格 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初中教师资格 高等师范专科学

校或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高等师范本科学校或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实习指导教师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并具有相当助理工程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中级以上工人技术等级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成人教育教师资格高等、中等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在校生（大二、大三、应届毕业生）凭学生证或相关证明均可报名参加考试。（三）教育教学能力1．具备承担教育教学工作所必须的基本素质和能力。非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的人员需参加教育学、心理学补修、测试和教育教学能力测评，成绩合格。2．普通话水平应当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以上标准，并取得相应等次《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3．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病史，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经教师资格认定机构组织在县级以上医院体检合格【报考时间】报考时间全国各省有差异。点击查看各地报名信息汇总》【考试时间】考试时间全国各省有差异。点击查看各地考试信息汇总》【考试科目】主要考教育学和心理学课程。各地考试科目略有差异。【普通话水平】除了另有规定的高校教师外，申请认定其他类教师要达到《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以上【报考程序】凡报名当年年底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具备《教师法》规定教师资格条件并愿意从事教师工作的中国公民，均可申请并依法认定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含实习指导）教师资格。（一）申请程序：师范类：往届毕业生需准备以下材料：1、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

件；2、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证书原件和复印件；3、《申请人思想品德鉴定表》（在职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提供，非在职人员由其户籍所在地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提供）；4、本人填写《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5、由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格检查合格证明；6、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应届师范生可在其毕业前的最后一个学期，向就读或拟任教学学校所在地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提出认定教师资格申请，申请时以学业成绩单代替学历证书，思想品德鉴定表由在读学校提供。其余要求与往届生相同。上述材料经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审查合格后，方可领取教师资格证书。非师范类：与师范类应届、往届毕业生需准备的材料基本相同。只是在初审合格后，须参加由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组织的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考察，并提供教育学、心理学考试成绩证明。如果符合条件，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将在相应的受理期限内通知认定结果。（二）申请时间：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和依法接受委托的高等学校，每年春季、秋季各有一次受理资格认定时间。考试课程及时间非师范毕业生（包括在职人员和非在职人员）：考试课程按所报类别分为：高级教师开考高等教育学、高等教育心理学；中学（含中等职校）教师开考教育学和中等教育心理学；小学教师开考教育学和小学教育心理学；幼儿教师开考幼儿教育学和幼儿心理及卫生学。每年开考一次。（三）认定机构：根据有关规定，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受理幼儿园、初级中学教师资格认定；地（市）州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受理高级中学教师、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及其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认定；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受理高校教师资格认定。据省教育厅有关

部门介绍，为方便高校毕业生择业需求，拟定从明年起在高校学生毕业在读期间或离校前，完成自愿从事教师职业的毕业生教师资格考试及认定工作。【考试用书】由各地考试主管部门指定，北京教师资格考试教材为：《教育学考试大纲（中、小学）》、《教育学（中、小学）》、《教育心理学（中、小学）》。百考试题编辑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